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楊琮傑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陳彥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8,330元（即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）【計算式：1,150,992+127,338=1,278,330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惟就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8萬8,622元、預告工資4萬6,38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萬6,389元、休息日與例假日加班費52萬0,800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5萬2,5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2萬7,338元之部分，合計88萬2,03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7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7,847元【計算式：11,770×2/3=7,84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就原告請求賠償健保費用6萬6,532元、失業給付損失32萬9,760元之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629元【計算式：16,476-7,847=8,629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卓鵬